特困人员体检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陕西美嘉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4日

陕西美嘉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6101990728314

合同条款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法定代表人：解小永

联系方式：029-85860332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五星街道太原庄村甲字 1 号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陕西美嘉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星

联系方式：13119300788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80 号盛龙广场龙首家居生活 MALL 四层 D80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的原则，就甲方特困人员体检项目项目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及相关费用：

序号	服务名称	体检人员类型	预估数量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备注
1	特困人员体检项目	男性	158 人	1380	218040	具体分项及报价详见附件
2		女性	94 人	1400	131600	
合计金额		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玖仟陆佰肆拾元整				
		小写（人民币）：¥349640 元				

备注：供应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

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使用费、资料费、体检相关设备运输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二、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一个月内完成全员健康查体工作。

三、服务地点：以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地点为准。

四、付款约定：

1、费用以中标价为准按实际体检人数结算。甲方体检结束后，按实际查体的人数向乙方一次性付清体检费用。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体检时间到期后，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正式发票等，与甲方结算体检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

2、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电子及书面体检报告并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体检发票后，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全额支付乙方体检费用，发票的开具内容应与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费用明细相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

3、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专票/普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需重新提供等额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如导致甲方损失，乙方需赔偿全部损失（包括罚金、滞纳金、税款等）：

（1）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2）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3）发票上信息错误；

（4）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

若增值税发票丢失，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申请相关发票，否则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开具的发票被认定为假票的，乙方需按照票面金额的 2 倍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A、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将进行参加体检人员姓名、年龄、性别以表格形式报给乙方。

2、甲方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进行体检，具体时间为一个月。

3、甲方应对其体检员工身份真实性负责，甲方应督促其员工遵守乙方体检中心的秩序与规定。

4、甲方员工如因自身原因未进行体检或个别项目未检，乙方应最迟在26年12月31日前安排补检。

5、甲方应在体检前提出体检项目要求、体检日期安排并与乙方共同确认。

6、甲方应按本合同确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B、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将提供体检项目方案供甲方挑选，甲方确定方案后，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安排甲方人员体检。乙方最迟需在26年11月15日前完成体检服务并通过甲方书面验收。

2、乙方应做好体检的业务、技术准备和服务工作。

3、乙方负责将体检总结，内容包括实际体检员工人数、体检结果、体检结论及汇总书面反馈给甲方，并征求甲方意见后做好复检和治疗的后续工作。

4、乙方负有保密义务，在未获得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有关甲方的数据资料和内容，以及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

5、乙方应做好体检前的准备工作，提醒告知甲方人员体检注意事项，保证体检质量，做好甲方体检人员的导医服务和体检资料的收集汇总。

6、乙方有义务做好复检和干预性治疗等后续工作，为甲方提供医疗咨询及团体健康教育的服务。复检应当由甲方提出，并由乙方根据体检结论及医疗规范决定复检的具体安排。甲方提出复检的期间为异议期，异议期自甲方收到体检报告后的 10 个日历日内。

7、若遇个别体检项目实际体检门店无法提供的，乙方应及时替换其他同等价位的体检项目或替换其他可提供相应体检项目的门店。

8、对甲方员工检查出的重大异常项或疾病，为避免泄露隐私乙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及甲方员工本人。

9、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专业服务人员的专业资质和从业经验，并确保其使用的体检设备经过定期维护和检测。（乙方负责人：何西荣，负责人电话：13173300788）若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不满意，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两日内更换合适的人员。

10、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体检服务符合国家相关医疗标准，如乙方提供的服务出现医疗事故或服务瑕疵，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11、在体检过程中，如出现参检人员突发疾病或紧急医疗事件，乙方应当及时提供必要的急救措施，所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2、甲方有权根据需要，随时对乙方提供的体检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若发现体检服务质量不达标或存在违规操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在接到整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如有违约，违约方应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

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如一方违约导致订立本合同的根本目的无法实现的，则构成实质性违约，守约方有权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自通知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合同自动解除，同时违约方还应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内容、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乙方须每次/人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4、乙方逾期提供服务及报告等材料或逾期通过甲方验收的，每逾期一日，需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七、合同生效和终止

1、在本合同生效后，如一方欲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履行，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以书面形式确认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如双方就解除本合同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2、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服务，第三方的服务费用(以甲方与第三方确认的金额为准)及甲方因此支出的协调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同时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金乙方应一并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内容转委托的；

(2) 乙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有严重瑕疵的；

(3)乙方逾期提供体检服务及报告等材料或逾期通过甲方验收的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或体检服务质量严重不达标的经甲方催告后仍未进行整改后整改不合格的；

(4)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参检人员进行体检或未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体检报告的，

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提供，导致甲方或参检人员遭受损失的；

（5）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泄露甲方或参检人员的任何个人信息的；

（6）乙方未能及时处理参检人员在体检过程中发生的紧急医疗事件，导致甲方或参检人员损失的；

（7）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一次后，仍违约的；

（8）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较大损失的，包括负面舆情影响；

（9）其他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甲方可解除合同的情形；及乙方有其他根本违约行为的。

4、甲方依据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解除的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八、其它事项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即生效。任何变更、修改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对于因本合同的解释及执行而产生之争议，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如在争议产生之日起 30 日内无法解决，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为双方互发函件确认能够接收的地址，若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对方按此地址送达的任何文件在发出 3 日后即视为送达。若发生纠纷的，该地址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寄发相应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因一方预留地址有误或变更通讯地址而未通知对方的，对方、法院或仲裁机构按原地址发出通知或文件 3 日后，视为已送达。对方通过电子送达的，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成功。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029-85860332	联系电话：
单位全称：西安市第一社会福利院(西安市荣军康复院、西安市康宁精神病医院)	单位全称：陕西美嘉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1001705205059907777	账号：611301033013002938007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4372020 6XW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1MADKAU3B40
开户行：建行西安长安区支行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4日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4日

体检项目及单价一览表

序号	体检项目	项目分项	单价（元/项/人）	
			男性	女性
1	实验室化验项目	血常规	√	√
2		肝功十项	√	√
3		肾功四项	√	√
4		血糖	√	√
5		糖化	√	√
6		血脂六项	√	√
7		电解质四项	√	√
8		同型半胱氨酸	√	√
9		尿常规	√	√
10		妇科常规检查	/	√
11	临床检查	内科检查	√	√
12		外科检查	√	√
13		肛门指诊	√	√
14		眼科常规	√	√
15		眼压检查	√	√
16		眼底摄像	√	√
17		口腔科	√	√
18		耳鼻喉检查	√	√
19		妇科常规检查	/	√
20	心电图		√	√
21	彩色超声检查	常规B超	√	√
22		颈部血管超声	√	√
23		甲状腺超声	√	√
24		心脏超声	√	√
25		泌尿系超声	√	√
26		男性：腹部B超（肝胆胰脾肾膀胱前列腺）	√	/
27		女性：腹部B超（肝胆胰脾肾膀胱子宫附件）、乳腺彩超、泌尿系统超声	/	√
28	CT检查	颅脑CT	√	√
29		胸部CT	√	√
30	功能科检查	幽门螺旋杆菌检查	√	√
31		骨密度检查	√	√
32	内分泌检查	甲状腺功能五项	√	√
综合单价（元/人）：合计			男性：1380元	女性：1400元